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天亿新材料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顺控发展出资2,6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2)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亿新材料、顺控发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天亿新材料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顺控发展出资2,6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公司已辞任的财务总监聂织锦女士在顺控发展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顺控发展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顺控发展根据与顺德区政府部门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照政府定价标准向公司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公司与顺控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辞任的财务总监聂织锦女士在顺控发展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顺控发展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3)注册资本:61,751.8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住所申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顺控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442,231.38万元、净资产283,919.0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33,811.88万元、净利润36,709.38万元。

3、顺控发展根据与顺德区政府部门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照政府定价标准向公司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公司与顺控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顺控发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方情况说明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云

(3)注册资本:31173.1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灌溉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纺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纸浆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天亿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130,796.57万元、净资产54,637.1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58,533.51万元、净利润为7,07.44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亿新材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合计		10000	–	–	100%

6、合资公司业务规划:未来将以广东省顺德区作为华南基地,计划建设PVC-O管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项目,以及PVC生态环保地板项目,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将市场覆盖至粤港澳大湾区,抢占市场发展机会,提高盈利能力,助力控股股东天亿新材料早日实现资产证券化目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10000	–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分期同步缴付。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丙方推荐人员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证所推荐的监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合资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甲方推荐1名总经理,乙方、丙方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甲方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1、PVC-O管业务

PVC-O管道属于一种新型环保的高分子材料产品,基于其特殊的分子排列结构,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的特点。产品性能方面,在PVC-O管管壁仅为传统塑料管材一半的情况下,增大内径和输水断面面积的同时,具有优良的抗冲击性能、抗开裂能力和超高的承压强度,性能远优于普通PVC-U、PE管材。相比传统球墨铸铁管,PVC-O管内壁比金属管材光滑,减少结垢,同外径的输水流量更高;其次单位长度重量仅为球墨铸铁管15%左右,可大幅降低安装成本,大大节约原材料资源,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方面,PVC-O管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量和排放的温室气体远低于其他管材,与传统的PE给水管材相比,生产相同外径的PVC-O管材,所需原材料少,能源消耗仅为一半,碳排放量减少,是最有利生态、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的供水材料,也是供水、排水管网系统建设的最佳产品。2021年,全球供水管道使用总量超过5000万吨,根据测算,其中,PVC-O管仅替代中国PE管道和球墨铸铁管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国可达上千亿元的规模。

PVC-O管道作为一种新型的环保塑料管材,其性能的优越性得到了社会的广泛重视,主要产能分布在欧洲的西班牙、荷兰以及美国、澳洲等地。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生产技术起步较晚,普遍存在管材口径较小、材料等级低、产品合格率低等问题,技术壁垒较高。随着行业内不断突破技术难关,以及国家对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愈发重视,新型环保节能建筑管材行业将是未来一大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

PVC生态环保地板具有绿色环保、防水防潮、裁剪拼接简单容易等优势,符合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属于“重点发展绿色化、多功能化、高性能的新型材料”。近年来,PVC生态环保地板以其质轻、耐磨、阻燃等特点,成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的建筑装饰材料,未来内需和出口将会成为PVC生态环保地板发展的强劲动力,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3、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功能性胶膜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高分子新材料研发为公司发展战略重点,挖掘与整合产业链资源与价值,实现材料端与应用端的协同发展。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的PVC-O管和PVC生态环保地板产品,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高分子材料应用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与明显的节能减排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的发展路线。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的业务扩展领域的同时,可有助于加深对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领域,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天原股份是四川宜宾支柱骨干国有上市公司,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依托“一体两翼”转型战略,形成了“以优势氯碱产业为主体、以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为两翼”的发展新格局。天原股份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在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力争成为继四川时代之后最大的锂电配套企业,为宜宾引入和打造世界级千亿锂电产业集群发挥重要作用。天原股份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突破国外“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可生产大口径PVC-O管道和PVC-O管件配套,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目前拥有授权专利4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1项;已经发展形成包括PVC管道、聚烯经管道、PVC-O为主的高抗冲新型管道和以SPC为主的PVC地板的多组合业务板块。

合资公司依托股东天原股份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与其子公司成熟的技术与生产团队开展业务,借助上市公司股东——顺控发展本土供水服务全产业链优势,以及莱尔科技产业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国家新兴材料产业。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合资公司股东——三家上市公司各方资源优势,强强联合,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点,填补华南市场空白,逐步辐射全国拓展PVC-O新型管材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实现共同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合资公司不构成控制,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系整合合资各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肖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有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肖燕:女,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在读硕士,中级会计师。先后在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有限公司、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顾问;2020年6月加入莱尔科技,先后任职事业部财务负责人,莱尔科技财务中心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天亿新材料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顺控发展出资2,6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天亿新材料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顺控发展出资2,6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1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五洲医疗”股票1,7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82,8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384,733,500股,配号总数为240,769,4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076946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121391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081.4549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智立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47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23.5691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023.5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9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3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2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87倍。本次发行价格7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6月24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6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023.5691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72.33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6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1层至3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36354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